

□ 孙 铮

## 论中国证券市场会计信息披露的规范

证券市场要求建立一个规范化体系,这是完善市场机制的一般规律。一般而言,市场的规范化体系包括:交易所运作规范,券商业务规范,公司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规范等。要建立这样一个规范体系,无非是要保护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的有效运行。有人认为,现代证券市场的有效性是建立在信息披露制度基础上的。然而,我们不论从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还是从其他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或临时报告(重大事件公告、公司收购公告),都可以发现,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是会计信息,或者与会计信息有着密切关系的其他信息。这是因为广大投资者在从事股票投资活动时,最关心的莫过于投资回报到底有多高,投资风险究竟有多大。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较为集中地反映了这两个问题,所以用来反映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财务报告,也就理所当然地成为投资者比较重视的信息来源。

### 一、会计信息披露制度

既然会计信息是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那么建立一个健全完善的会计信息披露制度,也就成了确保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前提之一。

何谓制度?就一般意义而言,制度是一种“要求成员共同遵守的、按一定程序办事的规程”<sup>①</sup>。在证券市场中,会计信息披露制度是指以公开、公平、公正为指导原则的,按照有关法规准则确定的,要求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严格遵守的,用来指导、规范会计信息披露的规程。

概括起来,这种以会计信息为主要内容的信息披露制度具有如下特点:

1. 以公开性为原则。由于众多投资者不可能直接介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如果公司没有一套公开会计信息的制度,股东就不可能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也无法对公司运营进行有效的监督。另外,公司会计信息的公开,有助于防止公司管理人员滥用权力,落实其经营责任,减少代理成本。笔者赞同美国学者布兰蒂斯在1914年对公开性的这样一种高度认识:“只有公开才能矫正社会上及产业上的弊端,因为太阳是最佳的防腐剂”<sup>②</sup>。实践已经证明,只有信息公开,才能保证证券市场的每一个参与者在平等的条件下获得同样的信息,才能保证市场在公开交易中正常运行,在“阳光”沐浴下健康成长。

2. 确保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有效性是指在会计信息披露制度的制约下,当事人所公开的会计信息能够正确反映客观事实(如历史的会计信息)或事物的发展趋势(如预测的会计信息),并且能够经受得起按照会计准则的他人检验。证券市场的有效性,归根结底取决于市场参与者获得信息的有效性。有效性不仅保证了被公开信息的质量,而且也是杜绝信息披露中虚假、误导、掩饰陈述的必要保证。有效性体现了证券市场的公正性一面。

3. 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会计信息的有效性不仅体现在其如实可靠,还在于它的时效性。由于投资者尤其是广大股东与公司内部管理人员在获悉公司会计信息的时间上存在差异,

为克服这种信息获得在时间上的不对称性而可能产生的弊端,会计信息披露制度就要求当事人对于既成事实的会计信息,以及对证券市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信息,应当在其产生以后的适当时机,毫不延迟地依法披露之。此外,及时性是会计信息具有相关性质量特征的必要保证。在整个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的框架中,及时性附属于相关性<sup>⑧</sup>。很显然,如果在需要某种会计信息时得不到它,而得到它时又已在该事项发生了很久以后,以致对投资者将来的选择失去了作用,这样,这些信息就会因为失去了时效而对投资者的决策行动不再是相关的了。由此可见,会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对证券市场的每一个参与者以及市场运行本身,都有着不可低估的积极意义。

4. 确保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充分披露在整个信息披露制度中是一个不可缺少的要求。只有充分披露,投资者才能在获得足够信息的前提下,作出其证券投资的良好、理性的判断。充分披露包括披露会计信息形式上的充分和内容上的完整。内容是形式的实质,而形式是内容的外在表现,两者相依相存。充分披露的程度怎样,直接关系到公开性原则的执行效果。因为公开性只是一种定性的概念,而充分披露则是公开性原则的一种量上的解释。因此,如何促使当事人充分披露会计信息,防止信息披露中的任何不当隐瞒、遗漏等行为,是会计信息披露制度中应予规范的问题。

## 二、会计信息披露中有待规范的问题

信息披露是证券市场有效运行的基础,建立相应的制度并严格执行之,是证券市场向规范化迈进的关键一步。在这方面,我国借鉴了国外经验,初步建立了一套信息披露的制度,在规范过程中少走了不少弯路。然而,毋庸讳言,也许是起步较晚,相对发展迅速的证券市场来说,我国信息披露制度本身还存在不尽完善之处。例如,公司挂牌上市时,其上市公告书中应予详细披露的会计信息究竟有哪些,有关监管部门至今尚无明确规定。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执行过程中不尽人意或违规现象时有发生,有关议论不时见诸报端,如财务报表注释不能释疑,信息误导事件屡屡发生,重大事件披露经常出现失真、遗漏或隐瞒。证监会在对 1993 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情况的例行检查中发现,在我国 183 家上市公司中,按法规期限公布年度报告的有 169 家,而其中内容与格式基本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只有 75 家,仅占样本的 44%<sup>⑨</sup>。如此堪忧的信息披露状况,不利于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也是证券市场会计信息披露规范需要着力解决的问题之一。

我国的审计制度早已建立,而且证监会从集中统一规范市场管理的目标出发,经审查专门确认了一批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该看到,注册会计师,这些不穿制服的“经济卫士”,在维护证券市场的“三公”原则过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使得公正审计制度成为证券市场、会计信息披露规范中的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从我国整个注册会计师队伍来分析,无论是其规模还是其质量(包括人员素质和执行业务的水平),都与证券市场的发展和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存在一定的距离。比如,目前我国有会计师事务所 3000 余家<sup>⑩</sup>,而其中有资格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只有 75 家<sup>⑪</sup>,仅占 2.5%;全国注册会计师有 25000 人<sup>⑫</sup>,而其中有资格从事证券业务的仅 600 多人<sup>⑬</sup>,也仅占 2.4%。注册会计师队伍老化一直是困扰注册会计师队伍建设的一大问题。注册会计师执业水平与信息披露要求不相适应,已经成为近几年公众议论的话题,甚至成为众矢之的。例如,有人针对含糊其辞的审计报告撰文质问注册会计师的“查帐说明”说明了什么<sup>⑭</sup>。此外,最令人担忧的是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

过程中的严重失职或弄虚作假。例如,1992年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承办原野公司查帐验资业务中的严重失误<sup>⑧</sup>,1993年浙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尖峰集团公司出具的“含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的审计报告<sup>⑨</sup>,便是我国证券市场中曾经轰动一时的注册会计师违规案例。

会计信息的良好披露除了离不开注册会计师的监督作用外,也是建立在规范的公司会计行为基础上的。倘若公司会计行为不规范,必然会影响到信息披露的质量,进而会影响到依据这些信息选择投资方案的决策过程。所谓“会计行为”是指:在客观环境的影响下,会计主体通过选择恰当的会计方法或程序,对会计信息处理所作出的能动反应活动。由于我国多数上市公司是由国有企业改制改造而成,受计划经济管理方式的习惯影响,它们对于如何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恰当地选择会计方法,合理地处理会计业务,可靠地提供会计信息,审慎地反映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都没有作好应有的准备。在这方面问题较为突出的是,置于高风险环境下的上市公司,是否应当视其面临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能动地、理性地选择恰当的会计方法,以较审慎的态度,向公众揭示其具有抗风险能力的稳健的财务状况,以及确能保全资本的经营成果。笔者根据一份统计资料<sup>⑩</sup>分析发现,境内外注册会计师对在沪上市的41家发行外资股(B股、H股)公司1994年税后利润的审计中,境内审计结果大于境外审计结果的现象相当普遍,见下表。

41家上市公司1994年税后利润境内外审计差异一览

境内外审计	结果一致	境内>境外	境内<境外	未知	合计
公司数(家)	2	29	8	2	41
占百分比	5%	71%	19%	5%	100%

从上表可以看到,境内审计结果大于境外审计结果的所占比例令人瞠目,高达71%。经深入分析,构成其因素的主要有:上市公司和境内注册会计师普遍低估了坏帐损失、存货跌价损失、汇兑损失和折旧等。笔者以为,这种审计差异,至少折射出两个问题,一是境内外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上的差异,二是我国上市公司本身对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估计与国际上的普遍认识尚有一定差距。笔者曾经对我国部分上市公司1994年度财务报表作了比较详细的分析,发现在上市公司会计处理中,低估风险、高估收益似乎是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以至于财务报表呈现出一派所谓的“良好的经营成果、堪忧的财务状况”等令人费解的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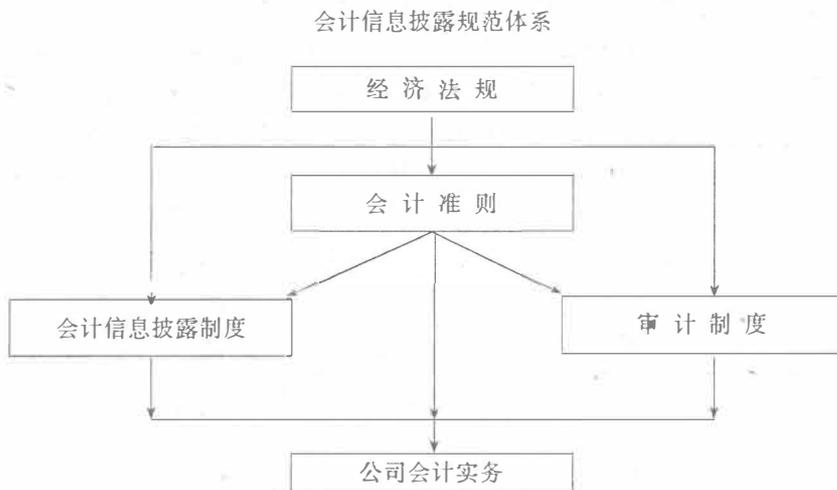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较差也是我国证券市场会计规范所面临的又一问题。笔者根据在沪上市的92家公司1993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作分析之后,发现这样一种现象:财务报表本身或相互的勾稽关系全部正确的仅有5家,约占5%,而另外87家公司发现有各类大小错误,约占95%。更令人啼笑皆非的是,这些被公布的财务报表恰恰是经过公司法人签字的,而且又被注册会计师鉴证过的。

在我国,与证券市场相适应的会计规范体系尚未形成,这主要表现在作为会计规范核心内容的会计准则体系还没有建立。由于缺乏具体会计准则作指南,就难以保证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规范公司会计实务,指导注册会计师的业务,乃至提高证券市场中整个会计工作的水平。此外,已颁布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与国际会计准则或他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距,也已引起了境内外众多投资者和会计职业界的日益关注。会计是一种商业语言,会计准则是用来规范这种商业语言的指南。会计准则不同,就难以产生共同的商业语言;而没有共同的商业语言,就不利

于境内外不同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股市乃至投资环境的合理判断,不利于我们利用发行外资股(B股、H股)吸引外资,也不利于境内A股市场与B股市场、境内A、B股市场与境外H股市场的同步发展。

### 三、会计信息披露的规范体系

会计信息披露的规范关键在于建立一个规范体系,这是任何一个证券市场治理过程中必须要做的事。就我国情况而言,会计信息披露规范体系框架如下图所示。



如同整个市场规范一样,会计信息披露规范体系是建立在有关经济法规基础上的,这是因为会计信息披露必须由法律的形式加以保证。在这方面,《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经济法规,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会计信息披露,均作了一些原则性的规定。

会计准则是整个会计信息披露规范体系之核心。这是因为,会计准则是规范上市公司会计实务的指南,它奠定了会计信息披露的基本内容,明确了会计信息应当具备的质量要求,它是注册会计师执业的依据和职业的保障。

至今为止,我国的会计准则体系尚未建立,1992年11月已经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只是一份纲领性文件,涉及具体业务的会计准则正在制定过程中,其中一些草案已经公布。当然,会计准则体系的建立需要一个过程,有一个摸索阶段。然而,也应该看到,步履蹒跚的会计准则制定过程,已经跟不上证券市场会计信息披露的规范步伐。更何况人们所期望的是,已经出台或将要出台的会计准则,应当适应证券市场的规范要求,并且能够与国际会计准则相沟通。我们不能指望财政部已颁布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将长久地过渡下去,因为该制度本身的不足,以及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距,使得其难以长期胜任与证券市场迅速发展相适应的会计规范重任。

国外的经验已表明,证券市场的建立与发展,往往是会计准则形成和完善的良好时机,个中原因无不与证券市场会计信息披露的规范有着密切的关系。我们能否抓住机遇,建立起一套适应证券市场规范要求的会计准则体系,成败在此一举。

令人有趣的现象是,与会计准则体系尚未建立成相互对应的是,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会

计信息披露的制度已初步形成,这可以从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试行)》1至6号中足以见得。给人的印象是,会计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的规范走在了如何产生这些信息的规范之前列,领先了一步。这种会计规范中不同步、不协调的发展,令人产生会计信息披露是否会成为无本之木的担忧。

在我国,有关分工是这样的:证监会负责制定会计信息披露的准则,而财政部负责制定在会计信息披露之前如何产生这些信息的准则;前者侧重规范被披露信息的表现形式,如披露什么、怎样披露,何时披露,何处披露等,而后者侧重规范被披露信息的内容实质,如公司会计如何通过会计确认、计量、报告等一套程序,产生符合用户需要的、具有一定质量的会计信息。在这里,笔者对这种现状不敢妄加评论,因为这种分工或许有其存在的客观必要性。笔者只是认为,这种分工规范是否合理,能否成功,最终取决于其协调效果,取决于能否达到规范证券市场会计信息披露的目的。

审计制度是证券市场会计信息披露规范的必要保证,这似乎已为人们达成共识,因为在证券市场中,审计制度是会计信息披露规范中不可或缺的一种有效监督机制。为使公正,这种审计制度应该建立在民间审计基础之上,因为民间审计作为一种受托审计,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它根据行业规范(如会计准则、审计准则)执行业务,作出结论,不为任何组织或个人所左右。没有这种审计制度,会计信息披露中的公正性将无从谈起,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建立一个完善的民间审计制度是证券市场会计信息披露规范体系中重要组成部分。里根在对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一百周年的贺信中曾经有过这样一段话,没有注册会计师的独立审计,债权人和投资者恐怕不会作出给国家经济带来稳定和活力的负责任的决策;没有注册会计师,我们的金融市场就会完全萎缩<sup>⑨</sup>。

注:

①《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185页。

②《上海证券报》1995年5月17日。

③ FASB:《Statement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Concepts No. 2: Qualitative Characteristics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May,1980,Article 56.

④《中国证监会公告》,合订本总第3期,1994年10月17日发行,第63页。

⑤“注册会计师:走向成熟规范——中注协副秘书长丁平准答本报记者问”,《中国证券报》1995年4月11日。

⑥汪建熙:“证券市场与会计行业的发展”,《会计研究》1995年第2期。

⑦《中国证券报》1995年1月5日。

⑧汪建熙:“证券市场与会计行业的发展”,《会计研究》1995年第2期。

⑨白如宁:“棱光、四药‘查帐说明’说明什么”,《上市公司》1995年第5期。

⑩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92)会协字第40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承办原野公司查帐验资业务中严重失误受到处分的通报”。

⑪证监会证监法字(1993)104号:“关于对浙江会计师事务所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

⑫杨兵虎:“境内外审计为何出现重大差异”,《上市公司》1995年第14期。

⑬《Journal of Accounting》,May,1987,P. 11.